

吉平第三卷

(四三六三三)

中書三卷  
吉平第三卷

吉平

施行上之注意

完結	編種	纂號	件名簿	記入簿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

未完結

接受  
年 月 日 決

立案  
二二六年 二月二五日 裁



行 施

合 校  
日 發  
附 文  
書 書

銀 記

送 發

號 番 係 關

市長



建設局長  
內務局長

局長

土木課  
管理課

市長

副市長



總務課長

件名 別呈特別市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細則

制定 吳 告示 件

首題 件 別呈特別市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細則第一八號

起案者

法 制

323

529

三州施行此等特別市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則  
第二十條之規定，可依此例，因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

規則之左案，如可制定告示，且可裁決，仰請

可也

案

是特別市告示第二五號

是特別市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細則之

左外如訂定如下

禮記四二八六年三月十二日

是特別市長 金泰善

서울特別市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細則

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中央土地區劃整理施行規則(以下施行

規則)이라稱한다)가七條가一項但書의規定에換地는

左의境遇에飛換地로하여는交付한다

一 換地割當豫定位置가現公共用使用에土地는

先公共用으로計劃된土地 및 既存建築物이있어

土地主의 同意에

二 標準地 面積이 未達하는 換地를 하기로 할 때

三 同一人 所有 土地를 合併 換地 하기로 할 때

四 其他 特殊한 事情이 있다거나 是를 特別市長이 認

定할 때

第三條 施行規則 第八條의 規定에 依한 換地의 標準은

左川依此也

一 一定地之面積足敷整理後二十五坪以上으로 한다

二 二十五坪未滿十二坪五合以上의空地와隣接시키면

換地할 수 있다 但建築의關係者共同으로 한다

한다

三 十二坪五合未滿의空地에對하에는施行地區內

이것이 가능한範圍에서 飛增換地를 할 수 있다. 但  
現在의 用途에서 飛增換地하기 困難한 것은 二類  
에 依한다.

四 一、二、三類에 依하여 換地하기 困難한 것은 이다.

全數 清算으로 한다.

五 歸屬空地로서 換地中核二十五坪 未滿의 것은 合併換地로



보다 但二十五坪以上이거나 隣接地인 二十五坪  
未滿의 空地가 있는 境遇에서 合併할 수 있다

六 幹線道路의 面적 歸屬 空地의 一完地의 標準

足 五十坪以上으로 되어 其未滿의 合併換地한다

七 同一區劃 整理 地區內에 있는 附近에 있는 同一人의  
所有 空地의 合併換地할 수 있다

八 從前以一筆土地之數目三分筆即可換地之手續也

附 則

本施行細則之本專業實施計畫經認可後自即日起

即施行此佈